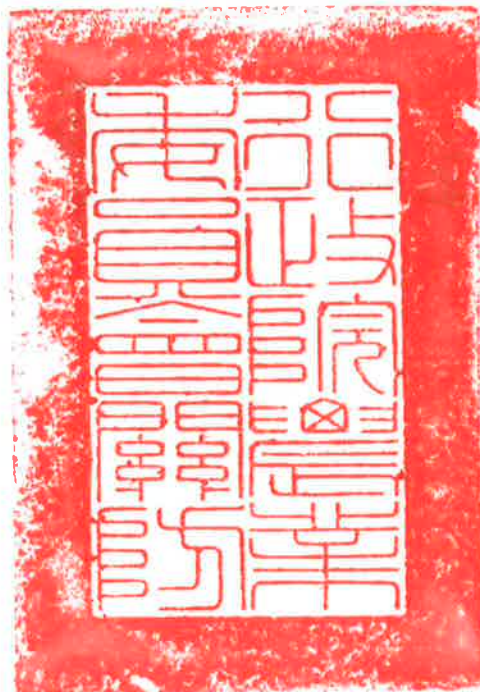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51070464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七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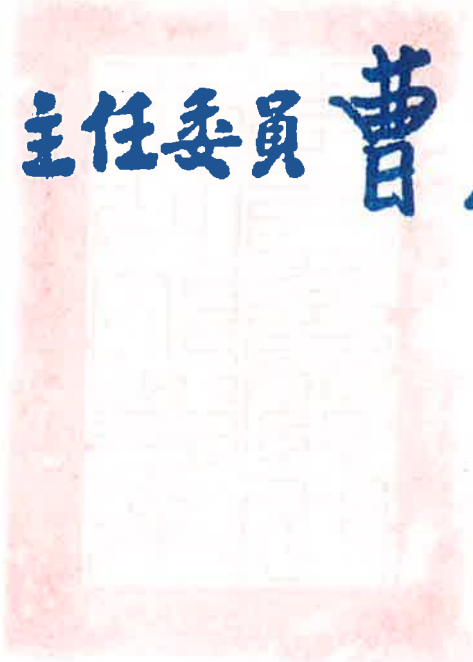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農糧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49-2332380轉2429。
  - (四)傳真：049-234109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曹啟鴻



裝

訂

線